

綜合精神科急診方案(CPEP)自願入院申請	
------------------------------	--

I. 自願入院申請

A. 申請

年滿18周歲，或未滿18周歲但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21條不屬於未成年人的人員，自願書面提出申請，方可自願入住綜合精神科急診方案(CPEP)。若申請人未滿18周歲，必須由下列人員之一書面提出入院申請：

- 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近親屬；
- 依據《社會服務法》對申請人負有護理與監護職責的社會服務官員或授權機構（需遵守法院命令或《社會服務法》第384-a條規定文件的條款）；
- 依據《行政法》第509條行使職權的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署(OCFS)署長；
- 依據《家庭法院法》第756條或第1055條對申請人負有監護職責的個人或單位授權代表。

若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21條屬於未成年人，CPEP院長可酌情決定：允許未成年人以本人申請作為自願病患入院；或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員代為申請入院。未成年人未獲監護人同意前往CPEP護理的標準，見下文B部分。未成年人在延長觀察床就診的標準，見下文C部分。

依據《電子簽名與記錄法》，本表格可透過電子方式填寫並簽署，包括透過服務提供者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簽署。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本表格可按核准格式列印及/或送達病患、病患法定監護人、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及其他指定接收方。

B. 未成年人未獲監護人同意護理標準

表格OMH 476A A部分： 未成年人可在依據心理健康署專員規章及《精神衛生法》第33.21條許可或營運的門診機構，無需父母同意接受門診心理健康服務，包括在CPEP接受評估。

在OMH許可或營運的機構執業的心理健康從業人員，可在無需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為未成年人提供門診心理健康服務，需同時滿足：

- 未成年人知情且自願尋求該服務；且
- 該服務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具有臨床必要性；且
 - 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透過合理努力聯絡到（經勤勉聯絡可聯絡上即視為可合理聯絡）；或
 - 要求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參與會對門診治療進程產生不利影響；或
 - 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且醫師認定治療對未成年人必要且最有利（父母拒絕同意時，必須由醫師作出認定）。

表格OMH 476A C部分： 年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無需父母同意，可自願申請入住精神科住院治療（包括CPEP延長觀察床），前提是未成年人自願尋求治療且機構院長同意。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21(e)條，以未成年人自願身份入院的年滿16周歲未成年人，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無需父母、監護人同意或法院命令，自行同意使用精神科藥物：

- 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透過合理努力聯絡到（經勤勉聯絡可聯絡上即視為可合理聯絡），經治療醫師認定未成年人具備行為能力，且藥物符合其最大利益；或
- 要求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會對未成年人造成不利影響，且經治療醫師與一名非本院雇員的精神科專科醫師共同認定：(A)會產生上述不利影響；(B)未成年人具備同意能力；(C)藥物符合其最大利益；或
- 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且經治療醫師與一名非本院雇員的精神科專科醫師共同認定：(A)未成年人具備同意能力；(B)藥物符合其最大利益。依據本項規定決定使用精神科藥物的，必須將決定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例外情形的理由必須完整記入未成年人臨床病歷。

C. 入院適當性

CPEP院長必須確認病患患有適合在精神科醫院接受護理和治療的精神疾病，病患符合自願入院條件（見下文D部分），方可為病患辦理自願入院。

D. 入院適宜性

病患需符合自願入住CPEP條件，必須被告知並能夠理解以下內容：

- 本人正在申請入住CPEP；
- 自願身份的性質；自願或非自願出院、轉介至其他項目的相關規定。

II. 自願身份一般規定

自願入院病患入院時必須收到書面身份及權利告知。告知時，應取得病患繼續作為自願病患留院的書面同意，並留存同意書副本。

III. 未滿18周歲病患入院、身份變更、轉院及出院的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告知

未滿18周歲人員入院或入院身份發生變更的，必須在3日內將入院或變更情況通知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通知中須註明年齡及入院身份。

由本人申請入院的未滿18周歲自願病患，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轉院，除非提前3日將擬轉院事項書面通知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且該機構有機會會見病患並審核轉院安排。

由他人代為申請入院的未滿18周歲自願病患，未經病患本人及父母/法定監護人同意不得轉院，除非提前3日將擬轉院事項書面通知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且該機構有機會會見病患並審核轉院安排。

未滿18周歲病患出院或轉院的，必須立即書面通知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

IV. 一般資訊

A. 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

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隸屬於紐約州法院管理辦公室，為所有入住精神科機構的病患提供保護性法律服務、諮詢與協助，包括代理服務。病患有權獲知住院及治療相關權利，有權申請法院聽證會、聘請律師及尋求獨立醫學意見。

多數精神科醫院均設有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辦公室；未設辦公室的醫院，機構代表會定期到訪。病患或代其行事的人員，可直接致電或致信機構辦公室，或請求病房工作人員安排，與機構代表會面或溝通。本院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代表聯絡方式：

B. 報銷

病患依法承擔護理費用。病患配偶、部分情形下未滿21周歲病患的父母亦負有付費責任。為病患生活設立的信託基金的監管人、監護人、受託人，或管理病患資金的任何受託人、收款人，亦依法承擔付費責任。無力支付費用的，可申請減免或降低費用。申請費用減免的人員，必須配合經濟狀況核查，以確認支付能力。

<p>綜合精神科急診方案(CPEP)自願入院申請</p>	<p>姓名 (姓, 名, 中間名縮寫) _____</p> <hr/> <p>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p> <p>MRN _____</p> <p>地點/機構 _____</p>
-------------------------------------	--

A部分 – CPEP自願入院申請

申請自願入住CPEP的年滿18周歲人員；未滿18周歲人員的法定監護人；年滿18周歲人員的法院指定監護人；或符合無需監護人同意即可就診標準的未成年人。

入院

本人已被告知並理解自願入住CPEP身份的性質。

本人, _____, 特此申請入院
(姓名)

本人, _____, 特此為本人所監護的人員申請入院, _____
(監護人姓名) (姓名)

入住 _____ CPEP。
(CPEP名稱)

本人為本人或本人所監護人員申請入院的理由：

本人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	時間 (上午/下午)
------------	----	------------

B部分 – 醫師確認

本人在入院前已對上述病患進行檢查，並確認：

- 病患患有適合在CPEP接受護理和治療的精神疾病；
- 病患符合自願入住CPEP條件；
- 預期CPEP的護理和治療可合理改善病患狀況，或至少防止病情惡化。
- 如為未成年人未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而申請入院，且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本人確認治療對該未成年人具有必要性且符合其最大利益。

醫師簽名	日期	時間 (上午/下午)
------	----	------------

<p>綜合精神科急診方案(CPEP)自願入院申請</p>	<p>姓名 (姓, 名, 中間名縮寫) _____</p> <hr/> <p>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p> <p>MRN _____</p> <p>地點/機構 _____</p>
-------------------------------------	--

C部分 – 在延長觀察床(EOB)留觀超過24小時的自願入院必要性檢查確認

說明: 由CPEP急診科接診後24小時內, 精神科在職醫師 (非接診醫師) 填寫。如申請以自願身份入住CPEP EOB的人員為16或17周歲, 且未獲監護人同意自行就診, 請確認已滿足上文第I部分B所列標準。

請注意: 未轉入延長觀察床的病患, 在CPEP留觀不得超過24小時。

本人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	時間 (上午/下午)
------------	----	------------

本人已親自觀察並檢查 _____
(姓名)

根據檢查及病史, 本人特此確認: 病患可能患有適合在CPEP延長觀察床接受即時護理和治療的精神疾病。本聲明所載事實與資訊均為本人所知及確信真實。

本人任職於 _____ 精神科
(CPEP名稱)

精神科醫師簽名:	日期	時間 (上午/下午)
----------	----	------------